

##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、无变更提案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于2022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4日，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1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冯毅先生因公出差，全体董事推选了董事蔡威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72,629,7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9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1,567,4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7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62,2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1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62,2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62,2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10%。

#### **五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2,305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3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710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36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2,305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3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710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460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2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2,305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3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710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36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；反对 1,01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；反对 1,019,77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91%；弃权 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2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9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9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; 反对 1,019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97%; 弃权 2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; 反对 1,019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; 弃权 2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; 反对 1,019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97%; 弃权 2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; 反对 1,019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; 弃权 2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; 反对 1,019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97%; 弃权 2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; 反对 1,019,67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; 弃权 2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9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9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其他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1,58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8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0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79%；反对 1,0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897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 **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